

予處理。而民國八十年，五樓房東易主後，更以鋼條水泥等厚重建材將頂樓及五樓違建隔間成出租套房，並鎖上逃生門謀利；在房東不願出面，住戶再次向市府檢舉而無下文，導致原建築物在長期無法負擔重壓的情形下，五樓底下住戶牆頂以出現變形及漏水現象，如今該公寓在公共安全上已確實出現潛在危險，但相關單位仍以舊違建為藉口來敷衍，漠視市民生命安全，已引起住戶相當大的反彈。

該違建案雖早於民國七十三年就向建管處檢舉，但在市府不予處理的態度下，養成房東敢向公權力挑戰的觀念，違建越改越大、越重，反使原有建物無法負擔，造成傾損現象。為保護市民權益，本席曾於今年一月底至該處進行會勘，並實際觀察住戶牆壁扭曲之情況，但建管處與會人員在會勘後僅表示，因屬舊違建，除非有立即危及公共安全事情發生，否則依現行原則無法處理，如此搪塞之理由，反給舊違建就地合法的機會。

因目前建管處對違建處理原則，尚停留在前市府分類分期的僵化規定上，致使市民求助無門；住戶亦曾多次向房東反應，但房東不僅不出面，更將該棟公寓唯一的逃生樓梯鎖上，如此已是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徑，但在建管處一句是八十三年以前興建的話下，此案就此打住，使無力的市民只能繼續冒生命危險生活於其中。

馬市長在上任前曾提出多項政策白皮書，以研討未來新市府的施政方向，但在舊違建拆除上，卻沒有提出

具體方案；為避免日後發生公共意外或倒塌事件，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市府應基於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一號五樓頂違建，確有妨礙逃生等違反公共安全的考量下，立即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一號頂樓違建，本局前於731013查報，依「本府當前違建取締措施」規定，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者，優先查報拆除，據此上址違建雖屬八十三年以前既存違建，但本府工務局將令違建當事人提出安全鑑定證明，否則仍應優先拆除。

九十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陳惠敏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工務局長李鴻基、新工處處長陳

欽銘

題目：十二號公園破土動工，對周圍民生、環境影響甚大。

說明：一、台北市萬華區十二號公園在歷經前台北市長黃大洲及陳水扁的努力後，終於在馬英九任內動工，實為附近居民之福，不但解決了公園預定地長期以來荒廢未能善加利用的問題，更帶來了萬華地區的更新契機。

二、但公園動工後，勢必影響周圍道路交通及環境保護等問題，市府單位是否已有因應之完善辦法，以協助附近居民渡過工程施工的黑暗期？而公園空地原

本暫為龍山寺周圍居民停車之用，動工後居民停車問題也應妥為處理。

三西三水街市場攤商拆遷何處？有無完善之安置辦法？馬英九市長一向以市民的權益為重，應妥為照顧社會弱勢階層為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對基地周邊交通、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施工單位已於開工前擬訂完整的交通維持計畫，並經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單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工地現場會勘後同意辦理，本府將據以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及督導，也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好工區附近交通和環境衛生之維護，以減少影響程度。

二、另本工程施工期間停車問題，已有當地里民建議於基地南側和平西路路邊紅黃線區規劃停車位以增加停車供給，本府正由交通管制工程處檢討評估中，若不影響道路交通將依建議辦理劃設停車格以爲紓解。

三、有關西三水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位於本工程施工基地內攤販，經鑑界結果有八十七個攤位需辦理遷移，初步計畫擬暫時遷移安置於廣州街和西園路旁，針對不同意見正協調中，俟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完竣後，西三水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內攤販將全部遷移並永久安置於該地下商場營業。

## 九十六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民政局、工務局

**題 目：**建請簡化「門牌編釘」之手續與文件，以便利市民之日常作息。

**說 明：**一、依工務局 81.11.27 北市工建字第 6401 號函及民政局 82.3.15 (82) 北市民四字第 7417 號函顯示「門

牌編釘」如此單純的行政作業卻變得異常複雜，工務局建管處大力介入這項民政局的行政作業，已引起多數市民之反彈，尤其是「一戶變更爲多戶」之情形，工務局此項行政作爲，實無必要，也增加民眾很大的不便，如果申請門牌需要如此大費周章，那新市府所謂「減少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率」難道只是紙上談兵嗎？

二、「門牌編釘」係屬民政局轄下戶政事務所業務，其功能就如同電話般只是作爲房屋居住人與外界連絡之媒介管道，故只要市民提出合法之房屋使用證明文件如建物所有權狀、承租契約、等，民政局即應配合通融辦理。

三、本席要求工務局務必儘速取消這種不當的行政干預，以提升市府的行政效率並方便市民之日常作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關於工務局建管處大力介入本局門牌編釘業務，尤其是一戶變更爲多戶」乙節，查行政院 73.3.16 台內字第三九〇八號函略以：「(一)按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過去由於戶政與建管機關未能協調一致，造成人民規避法令管制，形成莫大困擾，：：凡必須申請建造許可之房屋，戶政機關應依據建造執照